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0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桂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信託銀行)申辦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。詎被告至民國95年2月28日預借現金、消費款合計總額新臺幣(下同)45萬8,029元，未依約清償，嗣中國信託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伊，故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。(二)另被告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至民國95年4月26日止，有預借現金、消費款合計4萬5,641元未依約清償，中國信託銀行亦將此信用卡債權讓與伊，故被告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。(三)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

(下稱日盛銀行)辦理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至95年3月28日止，計有預借現金及消費款總額4,005元未依約繳款，嗣日盛銀行將此債權讓與伊，故被告亦積欠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。(四)另被告向訴外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復華銀行)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率按週年百分之18.25計算，被告尚積欠復華銀行預借現金、消費款金額計4萬782元迄未清償，復華銀行將此債權讓與伊，故被告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現金卡及信用卡使用；又分別向日盛銀行、復華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未依約清償，嗣中國信託銀行、日盛銀行、復華銀行將債權讓與伊，被告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資料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之新聞登報、日盛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復華銀行白金卡申請書、經濟部96年8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9230號函可稽(見本院卷第16至45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95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

03 法 官 陳月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李佩諭

10 附表

11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債權人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458,029元 | 自民國95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 | 45,641元  | 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 | 4,005元   | 自民國95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 |

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|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40,782元 | 自民國94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|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 |